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21〕66号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财政局，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决定在2021年3月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次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现就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一) 城乡低保标准

全区城市低保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53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560 元/月。全区农村低保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4350 元/年提高至不低于 4600 元/年。

(二) 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

全区城市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从目前的 400 元/月提高到 420 元/月。全区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从目前的 276 元/月提高到 296 元/月。

(三) 分类施保保障水平

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 30 元/月。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 50 元/月。实行分档发放的县市执行当地分档发放有关规定。

二、调整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

(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提高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从目前的不低于 85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900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从目前的不低于 8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900 元/月，分散供养从现在的不低于 55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600 元/月。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50 元/月、350 元/月、9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200 元/月、400 元/月、1300 元/月。

（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关于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精神，提高我区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4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标准。

此次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自治区再次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城乡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也是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举措。各地要按相关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公布当地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要加强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本地

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于2021年7月底前兑现到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11日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